

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11·18” 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8日12时30分许，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搅拌车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西南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以下简称“广铁联营石膏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类型：联营，法定代表人：唐志伟，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成立日期：1992年4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石膏制品及原料。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18日12时许，罗启森驾驶叉车用木质托板将装有石膏粉的吨袋从仓库运输到投料岗位，用叉车将托板上装满石膏粉的吨袋提升后，满彩盘将吨袋吊带挂在投料岗位上方的葫芦吊挂钩上。随后罗启森驾驶叉车回到仓库运输剩下的石膏粉吨袋。12时30分许，满彩盘手持美工刀俯身至吨袋下方准备割开吨袋底部的绳子进行投料。在割吨袋底部绳子时，吨袋一侧吊带断裂，装满石膏粉的吨袋一侧跌落压住满彩盘头部和身体上半部。

（二）事故救援情况

罗启森驾驶叉车运输石膏粉吨袋返回投料岗位时，看到满彩盘被装满石膏粉的吨袋压住头部和上半身，立刻将叉车上运输的石膏粉放置在地面上，驾驶叉车提升压在满彩盘身上的石膏粉吨袋。与罗启森同时段到达事故现场的员工满朝邦见状后立刻大声呼救。闻讯赶来的员工共同将满彩盘从石膏粉下挖出来，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满彩盘已无生命体征。

（三）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急部门、西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到达事故现场、按照职能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西南应急办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做好整改工作，经应急部门同意后方可解封恢复生产。

综合处置情况，各参与应急处置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置

时，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有序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商，满彩盘亲属于11月19日与事故企业达成谅解并签订赔偿协议，赔偿款项已支付到位；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11·18”窒息事故，死者人员信息如下：

满彩盘，女，壮族，出生日期：1975年10月13日，身份证号码：452622197510***，家庭住址：广西田阳县巴别乡***。死亡原因符合重物压迫死亡特征。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00.839万元。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铁联营石膏厂搅拌车间投料岗位。事故现场停放一台救援时驾驶的叉车。投料岗位上方有一离地2.3米高的葫芦吊吊钩，吊钩上挂有吨袋一侧的吊带，吨袋另一只吊带已断裂。吨袋的袋子因救援被叉车提升时已破裂，内部装满的石膏粉散落在地面上。经测量该厂同类型装满石膏粉的吨袋，吨袋长1米、宽1米、深1.1米，重1.4

吨，吨袋上缝制有两根吊带。吨袋上标签显示吨袋安全工作负荷（swl）为 1000Kg。吨袋挂在投料岗位上方的葫芦吊钩上时，吨袋底部距离地面约 0.7 米。事故现场地面有一把美工刀，现场未张贴“当心吊物”等任何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相关公司安全管理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对广铁联营石膏厂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资料，调查情况如下：

广铁联营石膏厂任命了唐志伟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唐启华为安全管理人员。该厂未制定投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满彩盘 2015 年 12 月入职该厂后，该厂未能有针对性的对满彩盘开展投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该厂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对工人长期使用美工刀俯身至吨袋底部割包扎绳的隐患问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满彩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准确评估吊装物跌落的风险，俯身至装满石膏粉的吨袋底部割包扎绳时，吨袋吊带断裂，导致吨袋跌落压住头部和身体上半部分，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广铁联营石膏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满彩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满彩盘具备必要的安

全生产知识和熟悉投料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投资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满彩盘长期俯身至吨袋底部割包扎绳及吨袋超安全工作负荷装运石膏粉的隐患问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唐志伟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投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11·18”窒息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责任认定

1.满彩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准确评估吊装物跌落的风险，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广铁联营石膏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唐志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理建议

1.满彩盘，作为责任人，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

任。

2. 广铁联营石膏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问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三十五条²、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建议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⁴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唐志伟，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投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⁵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人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西南街道办事处要约谈事故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西南街道办事处要约谈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根据《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水区落实事故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要求开展事故企业“三个必须”工作，并做好工作情况的收集。

（二）西南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抓牢抓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强执法监管，加强涉吊装作业企业安全检查，将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培训及落实情况列入执法检查清单，通过严监管、严执法、严处理，推动企业对安全生产真重视、真投入、真落实。

佛山市三水区广铁联营石膏厂

“11·18”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日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